

渠道合作协议

甲方：北京樱知叶文化交流有限公司	乙方：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6 楼 602 室	地址：
邮编：100020	邮编：
电话：010-50868188-8152	电话：
传真：010-50868100	传真：
网址：www.kentrexs.cn	网址：
联系人：	联系人：

甲乙双方为了发挥各自优势，拓宽教育咨询服务市场，互利共赢，经友好协商合作开展教育咨询及推广事宜，为明确双方合作中的权利义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合作内容：

- 1、甲方委托乙方合作开展留学中介服务的推广工作。
- 2、乙方委托甲方合作开展_____推广工作。
- 3、甲乙双方合作具有排他性，双方均不得将提供给对方的资源提供给其它同类机构或个人。
- 4、双方各自承担因合作业务和项目开展而发生的各自运作费用，并严格遵守该协议的各项条款。

第二条 甲方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- 1)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意向的资源。要确保学生信息准确，信息包括：学生的姓名、毕业院校或现就读的学校、专业、联系方式、留学意向国家等留学相关信息，以便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留学咨询工作。
- 2)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产品指导与咨询、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和服务承诺的严谨性与真实性，所提供的机构、网点、课程、价格、电话、图文资料等必须真实，并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。甲方在合作中不定期地联系乙方，对乙方进行工作指导和检查，乙方按照甲方的整体方案，有步骤的开展工作。
- 3) 甲方以自己或分子公司的名义独立与客户订立相关的协议。
- 4) 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、虚假、欺诈等情况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，由此产生的风险、责任、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- 5) 甲方负责与校方进行协调，递送客户申请资料，以便尽快顺利获得校方录取通知书，并及时向乙方反馈各个流程的办理情况。

6)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为乙方推荐客户提供专业服务, 对乙方和客户之间的任何争议或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)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具有高中留学意向的资源。要确保学生信息准确, 信息包括: 学生的姓名、毕业院校或现就读的学校、专业、联系方式、留学意向国家等留学相关信息, 以便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留学咨询工作。

2)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自觉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和声誉, 乙方保证对甲方的留学项目内容做相应的推广, 乙方因过失而造成推广信息错误的, 所造成的纠纷或损失, 均由乙方承担。

3) 乙方推广的方式(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户外媒体、海报、乙方所有的互联网地址或域名 www.kentrexs.cn 等载体发布广告)中, 若推广中有涉及甲方或甲方其他分子公司(如“樱知叶”)名称的, 所涉及的推广内容必须经甲方审核且书面同意, 并将涉及“樱知叶”名称和商标的宣传材料送交甲方备案。

5)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项目服务内容, 向客户做推广、介绍和说明, 不得自行对客户做出甲方项目服务以外的任何承诺;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与客户订立口头或书面协议, 对客户宣称降价、收取客户费用等。

6) 乙方对甲方的重要商业信息及资料有保密义务, 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形下擅自对外界披露。

第三条 客户信息认定方式

1、有效信息的认定: 合作双方在第一时间将意向客户信息提供给对方(时间以网站后台备注、QQ、手机短信记录等为准), 接收到客户信息的一方及时与客户取得联系, 客户报名缴费后, 即为对方推荐的客户。

2、无效信息的认定: 合作双方中的一方向另一方推荐的客户中, 如果客户事先咨询过被推荐的一方并留下联系方式的, 属无效信息。但被推荐一方应向推荐客户的一方及时告知该情况。若推荐方在收到无效信息反馈之后的一个月没有提出异议, 则该信息将不再视为由推荐方提供的信息。

第四条 佣金比例及结算方式

1、甲方佣金比例:

返佣标准 (1年内内累计金额)		
推荐生源	成单金额 50 万以下	成单金额 50 万以上 (含 50 万)
中学生留学		

2、甲方佣金结算方式:

甲方于每月10日核对上个月乙方向甲方推荐客户已签约的对账单, 甲方于核对当月18日前向乙方支付佣金, (节假日顺延)。乙方收到付款后开据有效的收款凭证。

3、乙方佣金比例:

返佣标准		

4、乙方佣金结算方式:

乙方于每月日核对上个月甲方向乙方推荐客户已签约的对账单，乙方于核对当月日前向甲方支付佣金，（节假日顺延）。甲方收到付款后开据有效的收款凭证。

5、甲方财务信息如下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北京光华支行

开户名称：北京樱知叶文化交流有限公司

银行帐号：11001079400053007322

6、乙方财务信息如下：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名称：_____

银行帐号：_____

7、退还佣金比例及方式

甲方向乙方支付佣金后，若乙方推荐的客户产生退费，乙方需无条件向甲方退还佣金，退还佣金的标准如下：

1) 若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客户全额退款，乙方需无条件将佣金全部退还至甲方；

2) 若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客户部分退款，乙方需无条件按照甲方退还客户的退款比例，按同比例退还佣金至甲方；

3) 甲方有权从乙方可得佣金中优先抵扣退佣款项，不足抵扣的，乙方必须于甲方向客户退款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标准退还佣金。若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及时退还佣金的，则甲方无须通知乙方，有权随时解除合作关系，并在必要时采取法律措施要求乙方退还相应佣金。

4) 学生产生退费或重单撞单的，该人数不计入乙方累计推荐业绩。重单撞单人数不结算佣金，重单撞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：

1、如果乙方提供的学员为甲方的老学员或是系统里已有的咨询客户；

2、如果以同一学员在甲方、乙方或其他招生网站均有咨询并留下联系方式。

第五条 保密条款及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有责任对本合同涉及业务所有资料（包括合作协议、技术、用户信息、计费数据等）予以保密。未经书面许可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作协议的相关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。

2、若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，并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。

第六条 不可抗力条款

1、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战争、水灾、地震以及国家政策发生变化等不可抗力的因素，导致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，双方均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七条 附则

1、本协议双方代表签署盖章生效，传真、数据电文等电子通讯方式签署有效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。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6 楼 602 室 电话：010-50868188 传真：010-50868100

2、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，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。合作期满前 30 天，如若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合作的书面文件，则此合作协议自动延长。合作期间，任何一方需中止合作，必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，双方协议一致，即可中止或解除本协议。若乙方违反本协议，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协议。

3、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因本协议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提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裁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北京樱知叶文化交流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盖章：

盖章：

授权代表：

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